

格式九：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

(一)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:如下

附件(1):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



承诺函

致: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(本级)

我公司参加(采购项目名称: G359 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: YFZC23GC0029) 的磋商, 并做出如下承诺:

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特此承诺!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广东唐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单体小住宅D区D23号

日 期: 2023年03月29日



附件（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

承诺函

致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

我公司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：G359 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：YFZC23GC0029）的磋商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唐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新区第一小区单体小住宅D区D23号

日 期：2023年03月29日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）的（G359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G359国道线河头镇段太阳能路灯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唐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唐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9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